

法人格獨立原則之適用及界限

■ 編目：商事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07 期，頁 17~37	
作者	王志誠教授	
關鍵詞	法人格獨立原則、法人格否認法理、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實在說、股東有限責任原則	
摘要	在企業集團化之發展下，在解釋論及立法論上產生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上「公司」概念之議題。法人格獨立原則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上之適用，實務上傾向不應以解釋方法突破法人格獨立原則之框架，應從立法論觀點切入。	
重點整理	法人格獨立原則	<p>一、法人格獨立原則、有限責任原則及出資自由轉讓原則為現代公司發展之基礎，基於法人格獨立原則，公司本身已經是權利義務主體，公司與出資者之法律人格分離，因為法律關係切斷，股東之有限責任因此取得法律基礎。</p> <p>二、法人格獨立原則輔以股東有限責任之設計，達到資產分離之目的。資產分離指市場上交易之主體，為達成經濟上之特定目的，在法律所認可之前提下，將某特定資產分離，具有獨立性，而達到阻絕破產之目的。法人格獨立原則是體現資產分離之一項重要方法，公司法所建立的有限責任原則，則是資產分離之一種概念轉換。</p>
	法人格獨立原則適用爭議	<p>一、公司取得自己股份之禁止：</p> <p>20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前之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除依第 158 條、第 186 條及第 317 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原則上禁止股份回籠。</p> <p>在法人格獨立原則下，前述法條所稱「公司」，是否可能透過解釋方法，將「從屬公司」包括在內？學說有認為從當時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及過去案例，該條之違反均涉及刑罰，基於罪刑法定主義，應認為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取得母公司股份，不違反當時公司法第 16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格 獨立原則 適用爭議</p>	<p>條第 1 項規定。 因為無法從法解釋學觀點導出當時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公司包括從屬公司，因此應該從立法論謀求解決之道。因此在 20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時，明定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再轉投資之其他公司亦應受規範。</p> <p>二、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之兼任： 依照通說及主管機關解釋(經濟部 59 年 3 月 2 日經商字第 07888 號函釋)，公司法第 222 條所稱公司，係指同一公司而言。因此監察人兼職限制，係對內行使監察權之實際需要，若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位，當然不受限制。但解釋上控制公司監察人可否擔任從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因會影響控制公司監察人行使權限之公正性，得否目的性擴張公司法第 222 條「公司」之文義，包括為「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填補法律漏洞，有所疑義。從法人格獨立原則出發，貿然擴張解釋，易招非議。因此宜從立法政策出發。 我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雖然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未有準用公司法第 222 條有關監察人兼職限制之規定，但依照主管機關發布之法規命令，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該在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因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當然亦不得兼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三、股東行使代位訴訟之限制： 股東代位訴訟係指公司因特定因素怠於行使自身權利，因此由股東代為行使，屬於多數決原則及法人格獨立原則之例外。 依照我國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可見能提起代位訴訟者，僅限於被代位公司之股東，不及於其控制公司之股東，可見我國並未承認二重代位訴訟。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第 1362 號判決見解也認為不得本於股東權對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行使股東權。基於法人格獨立概念，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股東欲代位從屬公司或控制公司之地位向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董事提出請求，因為僅間接受損，司法實務上也不可行。因此必須從立法政策上引進二重代位訴訟制度，方能解決此問題。</p> <p>四、員工新股認購權、股票選擇權、認股權契約及限制性股</p>
--	--	---



<p>重點整理</p>	<p>法人格 獨立原則 適用爭議</p>	<p>票之適用對象： 依照經濟部 90 年 12 月 24 日 (90) 經商字第 09002272930 號解釋，從屬公司員工不得參與控制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照法人格獨立原則，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應保留員工認購新股之對象，應不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經濟部認為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及第 167 條之 2 有關員工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之規定，性質與公司法第 235 條第 4 項有關從屬公司員工參與分配控制公司股息紅利之立法意旨不同，因此不包含從屬公司員工在內。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第 9 項引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從法人格獨立原則觀點出發，發行對象也應該以公開發行公司所屬員工為限。</p> <p>五、員工分紅及分紅入股之對象限制： 公司法第 235 條第 4 項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也可以成為控制公司分紅入股之對象。但基於法人格獨立原則，控制公司員工除非兼任從屬公司之員工，否則無法參加從屬公司現金或股票紅利之分配。</p> <p>六、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間所為背書保證之監控：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因母公司與子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因此要求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目的在於統籌管理企業整體授信風險，並非母公司董事會可以直接取代子公司董事會為決議，並未違反法人格獨立原則。</p> <p>七、不合營業常規罪、特別背信罪及特別侵占罪之損害計算： 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用語僅規定「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因此應依照文義解釋，將「公司」限定於「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不包括其控制或從屬公司所受之損害。</p>
<p>重點整理</p>	<p>法人格 獨立原則 適用爭議</p>	



	<p>法人格獨立原則之突破及界線</p>	<p>一、法人格否認法理： 法人格獨立原則隱藏道德風險因素，就是將公司法人經營產生之成本轉嫁給債權人負擔。因此當公司法人格遭濫用，立法政策上就沒有承認其存在之必要。 美國司法實務基於衡平原則，發展出揭穿面紗原則及法人格否認理論，否認公司與股東各自獨立之關係，將公司與股東視為同一法律主體，使公司債權人可以向股東追究責任。 但在具體個案必須謹慎適用，美國學界歸納出下列理由，可主張否認法人格： (一)資本不足。 (二)未能遵守法律上有關公司會議、財務報表等形式規定。 (三)公司財務報表、功能及人員交錯重疊。 (四)對公司資產、財務狀況等為不實陳述。 (五)股東實際控制公司。 (六)公司與股東間之財產混同或未實質分離。 (七)公司成為股東之分身或工具。 (八)違反公平概念之一般基本原則。 (九)股東應承擔公司債務無法清償之風險。 (十)拒絕讓公司揭穿其本身之法人格。 (十一)成文法上之立法政策。 由上所述可知法人認否格法認法理之發展，具有反省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之時代意義。</p> <p>二、我國實務發展：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雖係為保障從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利而設，但僅係得代位請求，與美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法人格否認理論內涵得直接請求尚有不同。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89 年度上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試圖從民法上之誠信原則出發，導出英美法所稱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但最高法院仍堅守法人格獨立原則。鑑於我國是成文法國家，未來若要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從立法論角度出發，立法明定較妥。</p>
<p>考題趨勢</p>	<p>一、法人格獨立原則為公司法之重要原理原則之一，王老師本文發表後，公司法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公司法第 154 條，新增第 2 項明文引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其立法理由即謂乃參考英、美等國判例法，但法院於適用本條項時，亦應審酌該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系爭債務是否係源於該股東之詐欺行為；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等情形。</p> <p>二、可想而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將成為今年國考之重要考點，考生應與關係企業章第 369 條之 4、第 369 條之 5 及第 369 條之 7 關於控制公司不當經營之損害賠償責任一併熟讀，以因應以實例題要求考生分析股東或債權人可行使之權利及主張權利之對象等靈活的出題方式。</p>	
<p>延伸閱讀</p>	<p>一、王志誠（2005），〈關係企業之認定及治理結構〉，《月旦法學教室》，第 35 期，頁 73-85。</p> <p>二、王志誠（2005），〈關係企業監控機制之缺失及填補〉，《月旦法學教室》，</p>	



第 36 期，頁 47-56。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